

## 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4日 17时30分到2023年09月19日 17时2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 17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评标室



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金茂广场南塔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731-818687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 系 人：何佳、殷芳明

电 话：0731-852268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采用公开征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预算：70万元；

1.5 项目概况：为落实《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双层级三阶段”防范系统性风险监管机制的通知》（长国资〔2023〕43号）文件精神，根据集团2023年第64次专题会议和《落实“双层级三阶段”防范系统性风险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拟选聘咨询机构，开展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项目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聚焦财务负责人职能职责，识别和评估集团当前财务相关风险，尤其是重大财务事项风险控制，重点突出现金流管理（控资产负债率、资金安全），构建符合国资国企“双层级三阶段”要求和集团经营发展需求的财务风险监管体系；

1.6 采购范围：对集团财务管理现状进行体检式梳理、诊断，识别和评估目前存在的风险和缺陷；梳理集团各版块各类业态，理清各项业务过程中财务的职能职责、财务风险要点；梳理一级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情况；分板块、分业态、分层级提炼重大财务风险事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等。

1.7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zt.com.cn/>。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①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间；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5)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2.2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近三年（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5万元的财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要求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行政公章的业主证明原件，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订日期为准】。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征集工作进度安排

3.1 报名阶段：有意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持本公告第二款中的资格条件资料复印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报名；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3.2 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9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3.3 抽取原则：

（1）若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20家，随机抽取5家；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20家，随机抽取3家单位进入下一阶段招采。

（2）进入下一阶段招采的供应商，若有放弃投标的，则从其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补抽（仅允许补抽一次）。补抽一次后仍有供应商放弃投标的，则资格审查合格且未放弃投标的供应商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招采活动。

（3）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将其列入湘江集团供应商黑名单，6-12个月内不得参与湘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且不得承接非公开招标的项目；情形严重、影响恶劣的，12-36个月内不得参与湘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且不得承接非公开招标的项目。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金茂广场南塔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31-8186876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系人：何佳、殷芳明

电话：0731-85226831

